

各位老師/同學您好：

因應本學期自學室假日未開放，學生可使用 R. S. 系統進行自主學習之時間受到限制，經與主任討論後，本學期 R. S. 聽力練習之完成期限予以放寬。為使各班執行方式有所依循，針對本次調整說明如下：

Q1 | 本學期 R. S. 聽力練習的每週作業是否有取消？

A1 | 沒有。

R. S. 須完成的作業仍維持，本次調整的是**「完成期限」**，而非取消原訂學習進度。

R. S. 進度仍依原訂週次規劃，**不再要求學生一定要於當週完成**，考量假日自學室未開放，部分學生恐怕無法於當週內完成進度。為避免因硬體設備資源限制而影響學生權益，採取「期末前完成即可補給分」的方式，落實彈性補救教學。

Q2 | 那學生如果當週沒有完成，還可以拿到該週分數嗎？

A2 | 可以。

本學期放寬完成期限，**學生當週未完成者，可以於後續補做。只要於期末考前完成本學期規定之 R. S. 進度，即可依完成情形取得相應分數。**因此，原本「當週未完成即以 0 分計算」的做法，本學期不再作為最終成績認定的依據。

Q3 | 作業時間變彈性後，老師該如何統一追蹤學生的進度？

A3 | 「進度放寬，但定期追蹤不變。」為維護教學品質與統一步調，建議各位老師採取以下規範：

1. **統一抓取成績時間：**建議老師統一於每週進入系統批次匯出學生最新的聽力學習進度與成績。

2. **定時預警與提醒：**雖然期末前皆可補繳，**但仍建議請老師於每週課堂上公佈當週未完成之名單，提醒學生儘早完成，避免學生累積至期末無法消化。**

Q4 | 計分簿的公式原本是按週計算，現在該如何處理？

A4 |

1. **平時紀錄：**系統抓取到的成績為「截至當下」的累積分數。若學生當週未完成，計分簿可先暫記，待學生於期末前補做完成後，老師於系統抓取最新成績更新該欄位即可。

2. **期末結算：**計分簿現行公式不受影響。期末考週，請老師做最後一次系統成績抓取，只要學生於期末前補齊進度，系統抓取的最終成績即可直接套用原設公式計算總分。

Q5 | Week 9、Week 18 原本是加分週，現在還有加分嗎？

A5 | 有，原訂加分機制仍保留。

原課程設計為：

Week 9 Review: +3 分

Week 18 Review: +5 分

原本的設計是「前階段進度按時完成，再完成 Review，才可取得加分」。

本學期因完成期限放寬，調整為：學生於期末考前完成相關進度及 Review，即可取得相應加分，不再以「是否於原訂週次完成前置進度」作為加分資格的限制。

因此，加分沒有取消，調整的是取得加分的時間條件。

說明備註：第 9 週與第 18 週的內容屬於總複習，份量較多且適逢考試週。能有效激勵平時落後的學生在期末前補齊作業並挑戰總複習，達到加強複習與補救教學之目的。

A6

本次調整確實提供學生補做的彈性，但仍不建議學生將所有進度延至期末才完成。

原訂每週進度仍是學生學習規劃的依據，教師也可透過系統掌握學生的完成情形，適時提醒尚未完成的學生。

本次調整的目的並非鼓勵學生延後學習，而是：將「每週必須完成」調整為「期末前完成」，在保留學習進度規劃的同時，提供學生補做空間。

Q7：期末成績如何結算？需要老師自行每週抓取資料嗎？

A7：重要變更

舊做法：期末考週結束後的第 1 個工作天僅匯出 Week 18 的單次結果。

[illegible][illegible]

本次調整執行原則 各班可以有不同的「抓成績時間」，但不會有不同的「評分標準」。

本次調整可簡單歸納為：

****一、進度不變：**** 原訂每週進度仍維持。

****二、期限放寬：**** 當週未完成者可於後續補做，期末考前完成即可取得相應分數。

****三、加分保留：**** Week 9 Review +3 分、Week 18 Review +5 分之機制維持。

****四、評分一致：*** 各班配分及成績認定原則一致。

****五、執行彈性：****教師可依班級情形自行安排成績抓取及學生進度追蹤時間。

項目	本學期原則
每週學習進度	維持原訂進度
學生完成期限	放寬至期末考前
當週未完成	可於後續補做
Week9Review 總複習 / Week 18 Review 總複習	完成後 +3 分 / 完成後 +5 分
R. S. 配分方式	維持原計分架構
教師抓取成績時間	可依教學需求自行安排
期末成績確認	① 期末考週老師確認+ ② 期末考週結束後的第 1 個工作天，匯出每班、每位學生、每週的進度彙整，並發送給各班授課老師核算學期總成績

項目	本學期原則
每週學習進度	維持原訂進度
學生完成期限	放寬至期末考前
當週未完成	可於後續補做
Week9Review 總複習 / Week 18 Review 總複習	完成後 +3 分 / 完成後 +5 分
R. S. 配分方式	維持原計分架構
教師抓取成績時間	可依教學需求自行安排
期末成績確認	① 期末考週老師確認+ ② 期末考週結束後的第 1 個工作天，匯出每班、每位學生、每週的進度彙整，並發送給各班授課老師核算學期總成績

項目	本學期原則
每週學習進度	維持原訂進度
學生完成期限	放寬至期末考前
當週未完成	可於後續補做
Week9Review 總複習 / Week 18 Review 總複習	完成後 +3 分 / 完成後 +5 分
R. S. 配分方式	維持原計分架構
教師抓取成績時間	可依教學需求自行安排
期末成績確認	① 期末考週老師確認+ ② 期末考週結束後的第 1 個工作天，匯出每班、每位學生、每週的進度彙整，並發送給各班授課老師核算學期總成績

項目	本學期原則
每週學習進度	維持原訂進度
學生完成期限	放寬至期末考前
當週未完成	可於後續補做
Week9Review 總複習 / Week 18 Review 總複習	完成後 +3 分 / 完成後 +5 分
R. S. 配分方式	維持原計分架構
教師抓取成績時間	可依教學需求自行安排
期末成績確認	① 期末考週老師確認+ ② 期末考週結束後的第 1 個工作天，匯出每班、每位學生、每週的進度彙整，並發送給各班授課老師核算學期總成績

項目	本學期原則
每週學習進度	維持原訂進度
學生完成期限	放寬至期末考前
當週未完成	可於後續補做
Week9Review 總複習 / Week 18 Review 總複習	完成後 +3 分 / 完成後 +5 分
R. S. 配分方式	維持原計分架構
教師抓取成績時間	可依教學需求自行安排
期末成績確認	① 期末考週老師確認+ ② 期末考週結束後的第 1 個工作天，匯出每班、每位學生、每週的進度彙整，並發送給各班授課老師核算學期總成績

項目	本學期原則
每週學習進度	維持原訂進度
學生完成期限	放寬至期末考前
當週未完成	可於後續補做
Week9Review 總複習 / Week 18 Review 總複習	完成後 +3 分 / 完成後 +5 分
R. S. 配分方式	維持原計分架構
教師抓取成績時間	可依教學需求自行安排
期末成績確認	① 期末考週老師確認+ ② 期末考週結束後的第 1 個工作天，匯出每班、每位學生、每週的進度彙整，並發送給各班授課老師核算學期總成績

項目	本學期原則
每週學習進度	維持原訂進度
學生完成期限	放寬至期末考前
當週未完成	可於後續補做
Week9Review 總複習 / Week 18 Review 總複習	完成後 +3 分 / 完成後 +5 分
R. S. 配分方式	維持原計分架構
教師抓取成績時間	可依教學需求自行安排
期末成績確認	① 期末考週老師確認+ ② 期末考週結束後的第 1 個工作天，匯出每班、每位學生、每週的進度彙整，並發送給各班授課老師核算學期總成績

項目	本學期原則
每週學習進度	維持原訂進度
學生完成期限	放寬至期末考前
當週未完成	可於後續補做
Week9Review 總複習 / Week 18 Review 總複習	完成後 +3 分 / 完成後 +5 分
R. S. 配分方式	維持原計分架構
教師抓取成績時間	可依教學需求自行安排
期末成績確認	① 期末考週老師確認+ ② 期末考週結束後的第 1 個工作天，匯出每班、每位學生、每週的進度彙整，並發送給各班授課老師核算學期總成績